

证券代码：833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8,361,791.2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8,788,164.6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4,785,645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143,569.35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同时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

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拟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 6、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对外披露。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其中独立董事的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

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其中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制定了《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划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承诺内容。

## 五、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决策程序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